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 本次教師 甄選考試 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試卡、試題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應試。	該科考試 不予計 分。
	二、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已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60分鐘內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五、於試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六、攜出試卡、試題,經查證屬實者。	
	七、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八、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視情節扣 該科考試 分數 1-6 分
	二、提早作答或考試結束鈴響畢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試卡或損壞試題者。	
	四、隨身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或因考試期間通訊器材振動或響鈴以致影響試場秩序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由監場人員記錄,交由教評會討論處理。 2. 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教評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